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33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3344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33448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令定民國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
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並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特二字第
1125614043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9/25



1120010445